**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學校）**

**計畫摘要表**

|  |  |
| --- | --- |
|  | 編號：新北- |
| 計畫名稱 | （請寫全稱） | 申請學校 | （請寫全銜） |
| 參與次數 | 本校係□第一次參加本計畫；□第二次參加本計畫；□第 次參加本計畫。 |
| 計畫目的 | （請摘述條列） |
| 計畫期程 | 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
| 計畫項目 | 本計畫規劃辦理之項目摘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參與對象/人數 | 課程型態 | 服務地點 | 服務事項 |
| 1. | （班級/年級） | （融入那一課程領域/遴選自願參與之社團型態） | （校內或外地特定地點） | （學生到服務地點從事之服務事項） |
| 2.（依計畫需要增減欄位） |  |  |  |  |

 |
| 經費需求 | 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 　　　　 元(需檢附經費概算表)。1.向國教署申請補助 　　　　 元 ( %)。2.其來源或學校自籌 元 ( %)。 |
| 承辦單位：承辦人： 校長(核章)：職稱：聯絡電話： 傳真：e-mail： |

**（學校全銜） 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計畫書**

壹、計畫緣起與理念

（可描繪參與此計畫的初衷、與學校特色建立或課程發展的關係、或對服務學習的定位與期望等。）

貳、計畫目的

（期望透過計畫對學生學習與成長、對課程發展、對學校文化產生的果效。）

參、組織運作

（實際用以支撐計畫推展的組織，組織成員可含括校內與校外人員如家長代表、夥伴單位代表等。）

肆、計畫形成

（第一年辦理者，請描述學校過去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活動之經驗，及所提計畫書形成的過程，如與社區領袖對話或校內課發會研討等；第二年以上者，請對照去年所提三年計畫，描述原設計與目前所提年度計畫之主要變更部分和說明。）

伍、推動項目、策略與課程設計

(1.請概述推動之主題與項目後，按各項目別敘述課程目標、結合之課程領域、合作之夥伴機構，以及行政準備與先導課程、服務、服務前中後反思、分項慶賀/整體計畫慶賀等之設計。

2.若所提計畫為單一主題單班或同年級多班而無分項目之設計者，仍請描述結合之課程領域、合作之夥伴機構，以及行政準備與先導課程、服務、服務前中後反思、分項慶賀/整體計畫慶賀等之設計。

3.為利於經費之爭取，建議需用到經費之相關作業能在本處明確陳述。)

陸、計畫評估

（請描述1.依據活動目標預定對學生實施之課程學習多元評量方式；2.監控與確認整體計畫成效之具體做法。）

柒、經費需求

（建議以項目為單位，敘明經費需求及經費來源。經費需求表按項編列需要之鐘點費、交通費等。另檢附經費需求表。）

捌、計畫特色與預期成效

（可依多元參與、統整融合、合作互惠、從做中學等方面說明計畫之特色。）

玖、附則

（請條列因執行本計畫衍生欲辦事項，如獎勵措施、課務因應措施等，或與計畫相關之未盡事宜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申請表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  |
| --- |
| 申請單位：○○學校(請填學校全銜) 計畫名稱：○○○○○(請填計畫全稱) |
| 計畫期程：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08年8月31日前)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
|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經 費 項 目 |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 國教署核定情形 |
|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計畫金額(元) | 補助金額(元) |
| 業務費 | 出席費 |  |  |  |  | 　 | 　 |
| 講座鐘點費 |  |  |  |  |  |  |
| 輔導費 |  |  |  |  | 　 | 　 |
| 印刷費 |  |  |  |  | 　 | 　 |
| 資料蒐集費 |  |  |  |  | 　 | 　 |
| 交通費 |  |  |  |  | 　 | 　 |
| 保險費 |  |  |  |  | 　 | 　 |
| 場地使用費 |  |  |  |  | 　 | 　 |
| 膳費 |  |  |  |  | 　 | 　 |
| 雜支 |  |  |  |  | 　 | 　 |
| 小計 |  |  |  |  | 　 | 　 |
| 合 計 |  |  |  |  | 　 |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
| 承辦 單位 | 主(會)計 單位 |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 國教署 承辦人 |
| 國教署 組室主管 |
| 備註：1.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補助比率　　％】 |
| 餘款繳回方式：□按補助比率繳回(請敘明依據)□不繳回（請敘明依據）□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107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計畫**

**國中小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自評表**

申請諮詢學校：

諮詢委員：

諮詢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學習課程主題：

**一、各服務階段自評與諮詢委員複評**

|  |  |  |
| --- | --- | --- |
| **準備階段** | 學校自評 | 委員復核 |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 （一）校內行政以及教師方面：1. 組成服務團隊，透過各種管道了解被服務者需求，並與學校課程 結合，決定要進行的服務主題。
2. 與被服務機構連擊溝通，共同擬定服務計畫，並為所有涉入服務 學習者指出明確的服務-學習目標。
3. 進行校內教師研習。
4. 爭取家長與社區支持，由學生、學校、家庭、社區共同分享責任。

（二）課程及教學方面：1.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計劃教案、教材以及教具之擬定和製作。
2. 為學生安排服務所需訓練，包含定向訓練、指導、監督、支持、肯定及評量，讓學生充分了解被服務對象，做好進入服務前之心理準備，以達到服務學習目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階段** | 學校自評 | 委員復核 |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 （三）執行服務階段1. 從事有意義、實做、具挑戰性與社區實際問題解決有關的服務。
2. 從事直接接觸被服務人的直接服務，或募款、做計畫等間接服務。
3. 提供學生多元參與機會，讓服務的人能展現多元智能。
4. 服務中安排多元背景的人共同參與為多元背景的人服務。
5. 服務的時間適當、有彈性並符合所有涉入者利益。
6. 能透過不斷溝通、改變來協調服務者與被服務者雙方的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反思階段** | 學校自評 | 委員復核 |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 （四）服務後之反思階段1. 反思活動是否包涵服務前、服務中與服務後之反思。
2. 設計結構化的反思活動，如：撰寫日誌、小組討論、口頭報告、研讀服務對象有關的書籍等。
3. 老師由自我、服務團隊、被服務人、服務工作、相關領域知識能力應用等方向引導學生反思，並收集反思紀錄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慶賀階段** | 學校自評 | 委員覆核 |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 （五）慶賀階段之作為1. 於慶賀活動中邀請學生、家長、被服務機構、老師、社區人士一起來分享學習與成長，並共同提出改進建議，以協助彼此互惠增能。
2. 藉由慶賀活動使學生之表現獲得被服務者、同儕、學校或社區的肯定與表揚，以引發學生持續服務之承諾。
3. 建立評估策略，並利用系統性的評量，提供回饋給被服務者與服務者。
 | □□□ | □□□ | □□□ | □□□ | □□□ | □□□ |

**二、推動課程之問題與意見（由學校填寫）**

（一）有關推動服務學習專業層面相關問題

 1.

 2.

（二）對計畫與行政作業之意見

**三、諮詢委員之回饋意見（由諮詢委員填寫）**

（一）計畫推動之優點

（二）計畫推動相關建議

|  |
| --- |
| 國中小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自評表使用說明一、諮詢前，請學校勾選各階段執行現況與推動課程之問題與意見，藉以逐項檢視目前之推動方式是否符合相關專業規準；同時，得事前檢送諮詢委員先閱。二、諮詢委員訪視後，請覆核各階段執行情形並給予學校回饋和建議，同時將寫妥回應資料的自評表以電子郵件回覆受訪視學校及國教署本案承辦人存以備查。 |

**107學年度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標題：16pt，粗標楷體）（格式A4大小，10頁為限）**

執行學校： （學校全銜）

附件9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壹、計畫緣由（內文標題16pt粗體標楷體）（內文14pt標楷體）

貳、計畫目標

參、行政與培力之執行情形

 （包含：組織運作、教師增能、家長溝通、社區夥伴機構之期初、期中、期末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肆、服務學習課程執行情形

 （按執行項目，分別敘述該項目準備、服務、反思、慶賀各階段依計畫執行情形。除盡可能具體描述執行的細節和成果，並請於成果報告書最後附貼加註說明之相關照片）

伍、整體成效與特色

（一）學校推動服務學習課程之整體成效

（可分由量化與質性資料，說明學校推動服務學習課程之成效）

（二）學校推動服務學習課程之特色

 1.多元參與

2.統整融合

3.合作互惠

4.從做中學

（請按上列細項自行分析學校計畫所具有的特色）

陸、總結

（可簡要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後帶給學生、老師、學校的收穫或影響，以及對未來繼續推動服務學習的承諾與建議）

柒、訪視委員迴響與建議

（學校撰寫完計畫書後送請國教署指定訪視之諮詢委員撰寫）

附錄：活動相關照片或記錄資料

|  |  |  |
| --- | --- | --- |
| （照片或資料檔） |  |  |
| （標示日期活動、或相關說明） |  |  |

|  |  |  |
| --- | --- | --- |
| （照片或資料檔） |  |  |
| （標示日期活動、或相關說明） |  |  |